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

原告 吳兆媛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2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2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等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受僱被告擔任倉儲人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2,018元，然被告因資金周轉問題，於113年10月間無預警關廠歇業，迄今尚積欠原告113年10月1日至10月9日之薪資10,227元，未給付原告。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薪資10,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03 保資料表、存摺封面及內頁、網路新聞截圖為證（本院卷第
04 1至24頁），並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股份
05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勞
06 工退休金提繳異動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5、33至36、
07 53至58頁）在卷可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
10 告主張之事實。

11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2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同法施
13 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
14 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勞基法第11條第1
15 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預警關廠歇業，為被告所
16 未爭執，則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0,2
17 27元，即屬有據，而為可採。

18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7 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
28 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5月28
29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頁），
30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
31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03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27元，及自114年5月29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9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10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12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
14 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5 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勞動法庭法 官 陳航代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江沛涵